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相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前六個月」)將下降約人民幣6.5百萬元。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因COVID-19爆發而於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的收益下降；(ii)相較二零一九年前六個月，政府補貼及補助下降，此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前六個月接收一次性政府補貼及補助約人民幣5.6百萬元，但該一次性政府補貼及補助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提供，以及中國政府因COVID-19影響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延遲派付約人民幣2.5百萬元政府補貼及補助；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因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終止氧化鋁代理服務安排而未錄得代理費收入(二零一九年前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2.5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之綜合全年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草擬綜合管理賬目及當時可得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編製。上述資料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之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而該業績公佈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ftower.cn內發佈。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